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治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廖雅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20105	請行政處研議建置整合性網站及專屬網頁，使兒少可使用本府提供資訊。	社會處：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3 年度第 1 次提案討論會議」決議透過勞工處-青年事務專區增加兒少培力課程資訊、兒少代表及委員專區、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活動資料及場地租借資訊等標題，供本市兒少瀏覽及運用。(詳如會議資料第 5 頁。)	行政處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1120201	請社會處調查各局處 113 年度適合兒少代表參與之活動及會議，並請考量兒少代表上課時間，提供相關兒少代表及學校知悉。	旨揭調查表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府社婦字第 11300351491 號函送兒少代表及教育處，並副知兒少代表所屬學校及各局處知悉運用，另請校方惠允出席活動及會議之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辦理公假。(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1120202	有關兒童遊戲場備查情形，請產業發展處及各局處持續督促及提升備查比例。	一、產業發展處：所轄計有 3 家專營兒童遊戲場，其中 1 間 112 年 12 月稽查時查有新增設施，依規需重新檢附檢驗報告，經本處 2 次發文催告未果，本處刻正簽呈限期改善，逾期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以新臺幣 6 萬至 150 萬元，其餘 2 家均檢驗合格，將持續列管追蹤。	產業發展處 城市行銷處 教育處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p>二、城市行銷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及飯店共計 56 家，其中 1 家公園改善中，完成後依規範進行備查或拆除，另 2 家(為飯店場域)稽查後不合格，依限請單位管理人員完成課程及出具合格保證書及合格檢驗報告。</p> <p>三、教育處:所轄 68 家公立國中小及幼兒園所兒童遊戲場，已全數備查完畢。112 年透過全市總務主任會議加強宣導遊戲場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另就學校所提待改善事項予以補助，加強宣導遊戲場相關規定及注意每 3 年要再檢驗。</p> <p>四、社會處:所轄 1 家兒少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112 年度 2 次稽查皆合格，113 年度預計第二季辦理稽查。(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p>		
1120203	請衛生局結合都發處及大樓管委會針對易發生自殺事件地點進行通報統計及分析，進行相關危險地點預防措施。	<p>一、衛生局:已針對自殺地點進行統計及分析，並規劃因應策略及未來計畫。</p> <p>二、都市發展處:依衛生局規劃配合辦理。(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p>	衛生局 都市發展處	解除 列管
1120204	有關自殺原因及方式分析，請衛生局函文中央，針對自殺防治通報表單建議增列地點，以便統計相關數據及分析。	<p>一、經洽詢中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統計報表功能雖未針對自殺地點資訊進行統計，但可於自殺個案通報清冊中以 EXCEL 自行統計。</p> <p>二、依近三年(2021~2023 年)之自殺通報清冊資料，針對自殺地點加以統計。(詳如會議資料第 14 頁)</p>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20205	請教育處和衛生局研議性教育宣導結合之可能性，讓兒少有充分學習之時數並運用，以面對多元環境，提供更全面性教育。	一、教育處：依據衛生局來文，另函請本市所屬學校配合衛生局 HPV 施打時機，進行相關衛教宣導配合事宜。 二、衛生局：結合衛生所於社區、校園進行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另提供「青少年親善門診」相關服務及執行性觀念等相關衛教單張。(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	衛生局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1120206	請衛生局及各單位未來彙整中央及地方相關局處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查核結果，請適度呈現於工作報告。	針對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1120207	請文化局洽消防局協助指導改善場地消防設備及淹水情形。	一、文化局：針對「風 livehouse」淹水問題，經瞭解因建物消防水池補給水浮球鏽蝕與廁所預備水底閥故障導致消防池水倒灌溢出，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更換水池浮球，分離廁所預備水不共用並加裝止水閥，目前已改善溢水問題。 二、消防局：本案文化局已改善完畢，相關內容由文化局填寫。	文化局 消防局	解除 列管
1120208	請教育處研議思考與學校討論課綱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透過兒少角度提供相關建議融入課程設計，使性教育更全面。	有關兒少代表所提「性教育專題」報告建議，預定於 113 年課程計畫撰寫工作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與會。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1120209	請衛生局與中央研議，有關傳染性疾病統計數據提供不同年齡層感染情形，以便設計相關性教育宣導及疾病預防措施。	針對 112 年 1 月-12 月不同年齡層確診不同性疾病情形分析及擬定衛教策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李宏文委員：

- 一、會議資料第 13 頁數據分析對象為何？
- 二、有關兒少自殺問題，部分係因兒少照顧問題所引發，非僅單一部門責任，需要多方協助，提供防治策略減少是類事件發生。
- 三、如衛生局所述案例，皆為值得深入理解案件，死亡案件回溯過程中，提醒需要更注意相關環境因素。
- 四、居家安全事故傷害目前係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進行回溯調查，未來兒少法可能修法規範 18 歲以下兒少死亡原因回溯，期更全面了解兒少死亡原因。
- 五、CDR 制度（兒童死亡回溯制度）全面推行，透過科技統計及蒐集，提供更多參考數據，能夠更細緻地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對策及預防。重點不是檢討加害者，而是以預防角度，提出防治措施，避免悲劇重現，對兒少健康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衛生局回應：

- 一、會議資料第 13 頁所呈現資料為本市全齡人口數據，地點並不僅限於居家場域，另 0 至 19 歲階段有自殺意念者為 232 人，實際自殺不幸身亡 2 人，分別為 19 歲男性及女性，方式為從高處跳下及住處自殺。數據顯示超過 200 人有自殺意念並且展現自殺意圖，顯示本市學生確實面臨著極大壓力。
- 二、市府依據 CDR 制度於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度已完成 111 年所有個案討論，接下來將持續討論 112 年個案。目前 112 年個案中除意外死亡外，尚有他殺因素。仍持續進行檢討，並根據高風險個案進行修正及預防，希冀提供更安全環境以預防事件發生。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未來將持續努力，透過死因回溯分析找出可防範之處以預防事件發生。
- 二、透過中央所組成的團隊帶領及指導，精進針對幼齡兒童之分析及預防措施，未來若擴及青少年更將全力以赴，另針對弱勢及有需求之家庭，亦同步介入，嘗試各種方法來協助，給予及時輔助預防事件發生。
- 三、有關列管事項皆解除列管。

捌、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少(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學校進行通報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通報警政→教育處列管名冊至尋獲、復學。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本市衛生所執行預防接種業務過程中，針對逾期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幼童，透過明信片、簡訊及家訪等多元方式(半年內催種至少3次，其中至少1次家訪)進行追訪補種作業，如發現行方不明或疑似兒童保護情事，依規轉介社會處續處，目前無發現行方不明案件。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13年3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主席裁示：洽悉

## 玖、新竹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分析:(略)

李宏文委員:

- 一、交通部新政策提出 14 歲以上可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他形式自行車，全國使用量均呈現上升。然使用電動車族群和地區分佈仍有所差異，透過會議資料第 23 頁數據顯示，整體事故量呈現上升情形。
- 二、建議未來施行防治措施需思考駕駛者安全問題，對象不僅成人駕駛者，同時也需納入青少年駕駛，因某些縣市發生部分青少年駕駛者使用改裝電動車發生事故情形，改裝電動車時速快，無疑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 三、建議相關局處相互協助使政策完善，特別針對熱點區域，應進行更嚴格的監測、管理及教育，透過交通宣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家長自身管理責任。
- 四、交通安全防治不僅是針對常見的自行車及行人，建議相關部門針對電動車管理及防治上做更多工作，除了解各行政區的分佈和差異，特別需關注某些使用電動車輛增加的地區，建議可再深入研究及分析。

陳芊羽委員:

有關會議資料第 26 頁，交通處提及相關路口行人安全及行穿線退縮等行人友善措施，想再確認騎樓整平相關措施。

交通處回應:

- 一、兩年前立法院已經通過電動自行車及微型電動車相關法案，微型電動車需要 14 歲以上領牌證後始能駕駛，有關宣導部份會再與教育處、行政處和警察局討論，針對校園進行調查及研議相關內容。
- 二、市府由火車站周邊延伸推動，騎樓順平計畫考量量能及相關資源，無法一次性完成全市推廣，但會逐步推動。今(113)年目標以巨城四周路段，如中央路、民生路、北大路和民權路等地區進行，市府已著手與居民溝通召開說明會，期能循序漸進完成今年目標。

主席裁示：

- 一、最新行人友善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並由總統發布，市府會努力找出適合新竹市行人使用道路的施政策略，並努力執行行人友善指標。
- 二、有關交通防治及宣導需跨局處合作，感謝委員提醒及建議，市府將持續建立及深化青少年及家長之交通安全觀念。

壹拾、兒童遊戲場設施辦理情形：(略)

產業發展處回應：

所轄 3 家百貨公司及賣場之營利兒童遊戲場於 113 年 5 月 8 日皆已完成備查。

壹拾壹、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李宏文委員：

- 一、教育部公布違規查核狀況，六都已簽約的準公共幼兒園中違規率超過 33%，又因應不適任教保人員相關法規施行，想確認新竹市已完成簽約之準公幼中，查核後違規狀況如何？是否有相關數據，另針對稽核時遇違規狀況之退場機制及退場家數為何。
- 二、建議教育處可再增加查核及列管所轄幼兒園師資是否皆具備正式幼教人員資格等內容，適度強化相關稽查事項。

邱巧寧委員：

會議資料第 58 頁校安通報事件中，藥物濫用事件通報數據來源？

陳芊羽委員：

會議資料第 60 頁有關 113 年度輔導相關知能研習之課程主題及內容設計依據？

教育處回應：

- 一、如遇家長通報違規事項或收到社會處轉介個案，教育處則立即立案並召開相關審查委員會評估相關調查及後續處遇。
- 二、所轄確實有 1 家原為準公共幼兒園因經濟因素被強制執行，導致無法續約。教育處每月皆執行稽查，現違規情形以師生比例超額及未定期更換師資名單為大宗，針對上述情形亦會進行列管至改善為止。
- 三、有關校安通報事件中藥物濫用事件通報數據來源，主要成案原因有

- 4類，以學校主動清查篩檢、學生自我坦承、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或警方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若兒少有學籍時則由教育處列管追蹤輔導，且如有篩檢需求之兒少，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採單獨方式實施尿液篩檢並恪遵保密原則。
- 四、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教師、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針對潛在對象進行深入了解後討論及追蹤，減少相關通報事件發生。
- 五、如遇發生兒少使用毒品或篩檢呈陽性時皆會依規啟動三個月春暉輔導機制；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六、因應學生輔導法規定，輔諮中心培訓對象主要為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輔老師。課程主題內容主要為前1年度針對培訓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後訂定，又因輔諮中心大多數教師服務歷經十多年，多數以減壓、紓壓之需求為主，因此今年課程主要多為相關議題。另學校亦規劃一般教師輔導研習，課程主題包含各項議題，如：憂鬱、自殺等，或者相關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等。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市準公共幼兒園稽查狀況及內容。**

主席：針對稽查 D5 類組補習(課輔)班及 F3 類組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所不合格之業者若於期限內改善是否仍進行裁罰？

都市發展處回應：

有關 D5 類組補習(課輔)班及 F3 類組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所不合格之業者，如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視情況延長改善期限，若於延長期限內仍未完成改善，則會處分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李宏文委員：

- 一、有關性剝削案件統計及資訊涉及警察局、教育處及社會處，目前各局處的統計數據雖然齊全，但不確定是否有共案之情形，相關橫向



間整合資訊較少。參考會議資料，已看見至少三個局處涉有是類案件，包括社政、警政和教育，建議局處網絡間建立橫向溝通及相互協助，共同從宣導、防治到後端服務及處理。

- 二、犯罪型態不斷更新，建議可由案件統計數據及內容進行分析，了解現階段犯罪手法及新竹市案件樣態之在地特殊性，另加上現階段全國性案件態樣，跨局處研擬相關宣導教材及防治對策以預防日益更新的犯罪型態。
- 三、建議相關知能宣導及研習對象除兒少外，亦可增加相關專業人員甚至是家長。
- 四、iWIN 機構承接全國所有通報，包括性侵害，影像處理中心，案量豐富且多元，透過該機構分享可增加犯罪樣態識別與因應。

邱巧寧委員：

建議兒少性剝削統計來源可增加刑法第 28 章及第 28 章之 1 案件，透過相關案件分析建立相關宣導及預防措施。

陳怡芳委員：

建議局處研討相關兒少性剝削宣導及防治措施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擔任顧問角色，以了解宣導及防治措施更能貼近兒少生活。

教育處回應：

- 一、每個月召開定期會議追蹤相關案件，針對有學籍的兒少則由教育處列管追蹤，若無則連結其他局處資源協助，更透過不同權責連結警察局及社會處，進行橫向及連續的網絡合作。
- 二、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發現女性相關預防觀念薄弱，因應此情形，本處於 112 年增開相關研習，另於寒暑假前夕及開學時通知學校務必透過老師確實宣導相關知能及求助管道。
- 三、教育處每季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各局處及單位提出相關工作報告，另建議校園內如有相關新聞及報告分析，將轉知各學校，若警察局有相關影片，教育處會適時至網站推播教材訊息，供學校使用。
- 四、與所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研討相關案件分析及宣導教材內容。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委員具體建議，誠如委員所提現階段多以事件發生後做補強，

建議透過案件分析了解現階段案件樣態，透過跨局處討論符合在地性之宣導及防治措施，對象除兒少外，另建議針對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教育。

- 二、建議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研擬思考整合案件類型，透過與局處間討論與時俱進的防治跟宣導作為。
- 三、請警察局研議有關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犯罪資訊及救援、保護成效之數據是否納入違反刑法第 28 章及第 28 章之一案件統計範疇。
- 四、請相關局處擬訂相關措施及宣導內容時，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及討論。

沈俊賢委員：

- 一、目前為七大行業，想確認衛生局稽查時，是否持續針對電子遊樂場及網路咖啡廳進行查核。
- 二、有關性剝削議題實為嚴重後果，事件發生前提主要為網路交友問題，進一步追溯原因則涉及網路成癮狀況。建議教育處統計及分析輔導中心輔導個案數據及樣貌，助於追蹤及預防，更回應兒少代表所關心諮商之輔導資源充足性及使用情況。另其他會議中提及新竹市之網路成癮比例相當高，亦建議衛生局積極針對網路成癮進行防治措施，以降低落入輔導中心之網路成癮輔導案件，甚至部分涉及性剝削相關案件，實為環環相扣問題。
- 三、建議可針對性剝削議題整合為專案方式執行，透過局處共同討論針對網路進行教育及防治措施，減少相關案件數。

衛生局回應：

- 一、網路成癮包含家庭整體結構及環境，不單僅有兒少行為問題，家屬亦有其責任。關鍵主要為喚起家庭及家長對兒少關注，幫助兒少創造更健康行為。
- 二、未來社會中，資訊化為不可避免趨勢，一味禁止確實無法解決問題，良好陪伴及家長擁有正確觀念才能協助孩子。衛生局會再請專家學者給予更多建議，尋找更好宣導及預防措施。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委員提醒從源頭開始預防，透過案件進行分析研擬宣導及制定政策，避免網路成癮及性剝削等問題發生。如能降低兒少對網路黏

著度，相對可避免相關事件發生。

二、有關本市之性剝削及網路成癮之案件分析後，請主責局處(委員會)研擬相關宣導內容及防治措施。

壹拾貳、專題報告:文化局-「兒童及青少年藝文扎根推廣教育」。

李委員宏文：

兩次國際審查皆提及需重視年輕人，特別是國高中生。現國高中生普遍呈現學業壓力過重，缺乏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因此我們更需要從兒少角度思考，重視兒少權益。

孟蓉案委員：

建議未來可研擬規劃參與對象以 16 歲至 18 歲少年為主之活動。

文化局回應：

一、活動參與對象確實多數為國小及國中，在高中部分，113 年 9 月將推出學生影展，適合高中兒少參與，謝謝兒少代表建議，未來會研議思考並加強規劃參與對象為高中生之活動。

二、113 年度 16 至 18 歲青少年參與「館館探索.實境解謎」活動人數多，且 5 月 18 日將舉辦「城市小偵探」活動，專為青少年所設計，歡迎兒少代表參與。

主席裁示：建議推動相關業務時應針對不同客群，規劃適合的內容，另針對少年為主題規劃相關活動，降低青少年漠視情形，增加青少年休閒機會。

壹拾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輔導資源建議

(報告單位：兒少代表-晏紹容、朱妍貞)

說明：如簡報(附件一)及會議資料第 108 頁至 111 頁。

廖家瑜委員：

實際需要家長不知情情況下尋求輔導之兒少，其親子關係未必和諧，因此兒少代表提及希冀學校宣導未成年學生在不需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能接受輔導，然若父母知悉學校公開宣傳不需家長同意即可使用輔導資源之訊息時，可能引發強烈反彈，同理教師及學校行政之立場及實行困難，建議可以透過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透過自身社交軟體，如:IG 帳號及其他，於兒少常用平台宣傳，如此既能避免角色立場衝突，亦能供有需求兒少了解相關資訊。

孟蓉案委員：

法律規定特殊情形時，不需取得家長同意是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想確認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定義為何。當專輔教師評估後，認為需轉介三級輔導時，若家長不同意，是否代表已經違反兒少最佳利益？事實是兒少確實需要協助。局處說明違反兒少最佳利益通常涉及家暴或與性相關議題，然家暴可能是實際肢體傷害或明確受傷，針對精神暴力鑑定，是否有明確規範及方式？此仍需探討。

李宏文委員：

- 一、相關調查中顯示兒少進入輔導室時，同儕會好奇甚至疑惑，建議思考如何去除輔導室或進入輔導室兒少之標籤，為什麼走進輔導室需要勇氣，或者被標籤？這需要教職人員、兒少甚至是家長都需要共同關注議題，如何解決不必要之汙名及烙印問題。
- 二、兒童最佳利益是更多心理輔導或諮商輔導資源進駐，對兒少有益無害，但事實為資源注入時不僅須面對家長質疑未被通知，仍需承擔學校及同儕的有色眼光之相互衝突情形。建議兒少代表思考，如何幫助自身父母及局處，去除汙名標籤。
- 三、建議列管並追蹤具體問題，可透過分次辦理方式，於下次委員會時列出說明，但仍需要時間持續列管，思考是否有替代方法。

教育處回應：

- 一、有關教師輔導職能不足部分，法規規定學校教師每年必須參加 3 小

時的輔導知能研習，依據 112 年統計顯示，學校辦理 64 場次研習，約 5,000 多人次參與，主題以心理健康、心理疾病及諮商防治相關研習。除透過學校輔導職能研習外，如教師有機會參與二、三級輔導，輔導老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皆會提供諮詢，希冀提升相關保密、情緒覺察等知能，另函請國教署加強督導所轄國私立高中。

- 二、諮商中心每年根據兒少及教師需求設計相關講座，由心理師及社工師辦理校園講座。112 年辦理主題包括校園常見心理困擾及處遇、兒少就醫、親師生醫療合作等議題，如教育處業務報告提及有關兒少媒體識讀講座，希冀協助兒少辨識網路詐騙等。諮商中心針對未來講座及課程設計時研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及討論，希冀透過意見交流，使內容更貼切兒少需求。
- 三、研議兒少代表建議轉知教師會，透過教師會老師知悉教學現場實際情形，並討論如何與校園教師共同協助兒少之方式。
- 四、112 年使用個別諮商學生數據為，國小 1,800 多人次，國中 1 萬 8,000 多人次，高中 2,800 多人次，轉接三級輔導 6,000 多人次。輔導中心將研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設計以圖卡方式宣傳諮商輔導資源，讓有需求之兒少了解資源使用方式及求助管道。
- 五、針對輔導量能不足，兒少代表希冀提高輔導教師比例，有關新竹市輔導教師聘用率達百分之百，包括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又大型學校之輔導教師將逐年增加，然學校仍感輔導量不足，仍待努力，希冀立法過程能增加輔導人力。
- 六、相關輔導教師排課部分，新竹市規定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不得超過主任授課節數，112 年亦有提及相同議題，如有超鐘點情況，請轉知教育處知悉，如在國、私立學校發生，仍需由國教署協助。
- 七、另校舍諮商空間規劃部分，本處透過 113 年 4 月輔導主任會議提醒學校研議，於改建校舍時納入輔導空間規劃，希冀能有完善且保密之輔導諮商空間，未來仍會於每次例行會議時提醒。
- 八、有關未成年使用輔導諮商資源，無需通知家長之宣導及落實部分，教育處已於會議中傳達及宣導，轉介二級輔導時不需要家長同意，轉介三級時依心理師法需要家長同意。另衛福部函釋提及，若法定代理人決定影響兒少最佳利益但兒少有意願時，可不經家長同意。若兒少諮商時有疑慮，擔心家長得知其問題，可先與輔導老師、心

理師及社工師溝通及討論。另教育處將於各大會議中強化 14 歲以上兒少可依精神衛生法自行就醫之宣導。

- 九、過往案例為家暴案件，當兒少受精神虐待且有諮商的意願時，仍安排諮商服務，若過程中兒少有明確自殺計劃，依法規規定則無法保密，仍必須通知家長並執行相關措施。
- 十、相關督學視察建議，教育處將彙整兒少代表針對督學視察量表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討論，希冀未來視察時能納入輔導心理治療相關議題。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 112 年自殺原因分析說明，30%與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相關疾病相關，其次為家庭成員間家庭因素，再來是學校適應及感情因素，上述因素各佔約 10%左右，數據說明，有自殺傾向甚至可能成功的人，實際上都需要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師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或諮詢。
-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推動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轄內 18 家醫療院配合辦理，方案時間從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為止，112 年共 2,209 服務人次，113 年預計可達 1,500 左右服務人次，說明是高使用率。希冀若有需求者，能多利用相關資源。

主席裁示：

- 一、建議教育處針對兒少代表建議項目進行可量化與否分類，請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 二、請教育處將兒少代表建議納入督學視察之資料。

提案二：青少年休閒場所新增及復甦

(報告單位：兒少代表-沈佑芯、劉科宏)

說明：如簡報(附件二)及會議資料第 112 頁至 114 頁。

沈俊賢委員：

- 一、兒少代表花時間整理報告，然局處未充分闡述回應實為可惜。應為青少年權利及遊戲權利提供更多保障，將不同年齡層意見納入設計，並尊重其需求，才能設計出滿足各個族群需求空間，也提醒青少年思考相關問題時，同時思考問題象徵意義及實際需求。
- 二、總圖整修將相關館舍變成分館形式為事實，對於青少年空間設計，建議制定短期策略，與其試圖將其恢復為原來的功能，不如重新設計或尋找新使用空間。例如國營單位或校園地下停車場，將其重新設計為青少年空間，或通過與開發商合作，在新的開發項目中增加公益空間。

主席裁示：

- 一、建議各局處未來推動相關業務除納入性平觀點外，亦需納入不同兒少需求，如有工程建置時另建議納入各年齡層需求。
- 二、請局處於回應兒少代表所提建議時，應將作為及進度做更具體的說明。

### 提案三：教學正常化

(提案單位：兒少委員-孟蓉案、陳芊羽)

說明：如簡報(附件三)及會議資料第 115 頁至 116 頁。

陳怡芳委員：

- 一、兒少代表提案皆充分準備，且進行詳細分析及討論。透過提案知道，校內確實有申訴管道，有紙本、程序和方法，但老師及大人是否知道及應用申訴管道？另外是否能與兒少分享程序內容？又兒少真的了解並應用嗎？建議相關申訴議題應該強化宣導。
- 二、透過提案知悉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健康教育需求高，希冀有更多健康課程及休閒活動，建議提案應該列管及思考研議，以確保兒少需求被滿足。建議持續努力推動教育正常化，是明確法律規定，也是共同目標。

孟蓉案委員：

建議民意信箱使用方式及申訴時需留存證據等知能，可以圖卡等多元形式宣導讓兒少或民眾了解。

教育處回應：

112 年起，有關教學正常化部分，通常於視察當天前半小時才通知被查訪學校，皆按照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規範進行相關輔導，亦會持續與學校進行溝通，並宣導及推動教學正常化。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委員建議，了解兒少相關健康課程、休閒活動及空間需求，目前資源有限，將再研議思考借助市府以外或民間單位協助。
- 二、請教育處持續與學校溝通，落實教學正常化，努力讓兒少不必申訴，若有申訴需求，可以透過學校申訴、1999 專線及市長民意信箱。



壹拾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調整會議程序，先提案討論後進行工作報告案。

孟蓉案委員:

兒少代表或委員提案透過問卷呈現相關成果，並於課餘時間討論及設計提案，內容豐富且完整，希冀提供完整時間供兒少代表或委員完成提案報告及意見交流。

李宏文委員:

會議程序可將兒少代表提案調整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後，使兒少代表提案內容充分被討論。

主席裁示:於 113 年第二次委員會調整會議程序，先提案討論，再進行報告事項及專題報告。

壹拾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